小城的清晨

我最喜欢小城的清晨，清晨正是万物经过一晚的养精蓄锐，开始绽放生命力的时刻。太阳初醒，温暖又不刺眼的阳光稀释了冷冽，蒸发了潮湿；微风拂面，新鲜的空气带了点甜意，驱赶了睡意，唤醒了活力。这一切都在告诉我们，美好的一天从此刻开始。

这是小城清晨的常态，总能让人心情愉悦，充满希望。我总是喜欢早早起床，或晨跑，或散步，或去广场，或走街市，细心观察，发现小城的一年四季中各有独特的味道。

春日的清晨让人舒适，湿度刚刚好，总会下点小雨。这雨看起来不大，但不撑伞在街边走着，头发准会多了一头“蜘蛛网”。这个时刻的小城，像被一层薄雾笼罩着，还有点江南水乡的味道。菜贩子是最喜欢春日的清晨了，不光是春天的蔬菜都长得特别好，而且蒙蒙细雨把蔬菜打湿，就是天然的“新鲜剂”，让蔬菜显得青翠欲滴，不用大声吆喝，自然有很多想买新鲜食物的大姐大妈过来哄抢。

盛夏的六点半最有活力，昼长夜短，遮阳的窗帘也挡不住那热情的阳光，它会毫不客气地透过窗帘的小缝钻进你的房间，爬上你的床，淘气地刺了刺你的眼睛，叫你赶快起床，不要虚度早上的时光。这个时候总有几个不服老的大爷大妈挽着裤腿，扛着锄头就往菜地里赶，趁着太阳不毒辣，好好干一把，秋天就有好收成了。

深秋的早晨十分宜人，天气刚刚好，萧然的晨风带来丝丝的清爽，心中透着一种悠然的惬意。街上两边的树木叶子已经变黄，环卫阿姨扫着满地的树叶发出“沙沙沙”的声音，就是深秋早上专属的声音。

初冬的早上带点慵懒，天气寒冷，没有比窝在暖暖的被窝更舒适的事了，这个时候总能看到睡眼朦胧，被裹成粽子的小学生被家长拖着急急忙忙地往学校方向赶。但初冬的早上并没有刺骨的寒，新鲜带点干冷的空气就像一剂清醒剂，能驱赶走那股慵懒。进一间简单又不失味道的早餐店，吃上一碗热气腾腾的粥，一股暖意从胃到心流满全身，就是冬天最幸福的时刻了。

这就是小城的清晨，是小城的一刻一角，平淡中带着幸福的烟火气。我见识过大城市的魅力，毕业后还是选择回到生于斯长于斯的地方。这里虽然没有大城市的精彩，但也许这就是生活的意义所在——你可以在大城市流光溢彩，追逐成功，也可以在小城市黄茅白苇，发现美好。人生因选择而精彩，愿你在冷暖自知中捍卫你所要的城池。